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SYrlzyhshbzb/zcfg/flfg/gz/201904/t20190430_316650.html)

附錄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9 号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<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>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4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部 长 张纪南
2019 年 4 月 28 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为了推进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8〕69号)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，对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)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